

反倾销 法律的理论 与实践

张新娟 ● 著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术丛书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术丛书

反倾销 法律的理论 与实践

张新娟◎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倾销法律的理论与实践/张新娟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7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术丛书)

ISBN 7-5004-3855-9

I. 反… II. 张… III. 反倾销法-研究-中国
IV. D922.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21745 号

责任编辑 冯春风

责任校对 修广平

封面设计 毛国宣

版式设计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64030272

网 址 <http://www.csspw.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8.625

插 页 2

字 数 200 千字

印 数 1—3000 册

定 价 1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张新娟，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副教授。德国马克斯普兰克比较公法与国际法研究所(Max-Plank Institute for Comparative Public Law and International Law)访问学者，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学博士。主要从事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私法的教学与研究工作。近年来，出版专著《重返关贸总协定企业面临的国际经济环境与对策》，合著《外商投资法律实务》，发表反倾销法律方面的论文六篇，并完成有关国家级和部级科研项目五个。

内容提要

本书分为五章。第一章阐述反倾销法律的历史发展。反倾销法律产生于 20 世纪初，在二战前以国内法为主，对倾销完全采取敌视态度。这一时期的反倾销法非常不完善，各国对反倾销法的基本概念规定得差异很大。二战后，以关贸总协定（GATT）为代表的国际反倾销立法对许多国家的反倾销法产生了影响，尤其是乌拉圭回合的反倾销法强化了该法的作用，使其日臻完善。

第二章述评反倾销法律的基本理论。从理论上分析了倾销的涵义、种类、动机与条件以及倾销对经济的影响，阐述了反倾销法的概念、基本特征及其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从而进一步分析了反倾销法对中国的实施状况、危害及应采取的对策。

第三章和第四章剖析反倾销法律的实体规则。这两章分别研究了倾销与损害的法律问题。第三章论述了倾销的构成问题。本章分析了倾销构成的基本原则、出口价格的概念和构成、跨国公司和内部协议企业产品的出口价格及国营贸易下的出口价格；正常价值的概念、国内市场价格、第三国价格、结构价格、特殊情况下的正常价值以及非市场经济国家的正常价值和倾销差额的确定。第四章论述了损害的确定问题。本章阐

发了损害确定的基本原则，进口国内类产业的相关问题（如产业、同类产品、地区性产业等），实质性损害的构成要件（如进口产品的数量、倾销进口产品对价格的影响、倾销进口产品对产业的冲击等），累积计算在损害构成中的作用，实质性损害认定中的损害威胁与阻碍产业的建立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第五章研究反倾销法律的程序规则。首先，论述反倾销案件的管辖机构问题。对此，分析 GATT 的特征和职能，GATT 国际贸易争端解决机制，WTO 贸易争端解决机制，从而阐发了 WTO 争端解决机制在国际反倾销措施中的协调作用。其次，论述反倾销案件的行政审理程序。对于这个问题，分别从投诉与受理、调查、裁定和制裁四个方面进行了分析，并对其作了评论。最后，论述了反倾销案件的司法审查程序。对此，着重研究了具有代表性的美国体制与欧共体体制的法院如何管辖并审理反倾销案件的问题，从而揭示出它们的程序性规则的可操作性与严密性。本章的结论是不仅可以通过 WTO 争端解决机制实施反倾销法，而且更经常的是通过国内行政程序和司法审查程序实施反倾销法，这就要求当事人必须熟悉有关国家的反倾销程序规则，以避免受到不公平的待遇，从而寻求公正合理地解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问题。

导 言

在当今各国的经济发展中，对外贸易已成为最活跃的因素。随着国际经济的发展，世界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及世界市场的日趋饱和，近十几年来，在国际贸易中，贸易保护主义日益盛行，许多国家采取各种政策措施并运用法律，展开激烈的贸易战，力求将外国商品，挤出本国市场。因此，国际贸易纷争迭起，引起世界各国的普遍关注。

反倾销法是许多国家推行贸易保护主义的重要武器之一。在世纪经济普遍低迷，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今天，反倾销法在这些国家的运用十分频繁，日益成为阻碍贸易发展的一种重要的非关税壁垒。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对外贸易发展迅速，2002年中国货物进出口总额达到6208亿美元，在世界贸易中的排名上升至第五位^①。创造了我国历史最高水平。但是，从1979年开始，我国就受到这种贸易保护主义措施的危害，出口到欧盟、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商品已有数百种被控倾销，严重损害了我国经济的发展，中国商品因此无声息地退出了这些市场，中国国内大量工人因此失业。

何以至此？我国法学界对“倾销”与“反倾销”的认识如

^① 《世贸组织发表2002年度贸易统计报告，中国货物与服务贸易额双增长》，《国际商报》2003年4月25日第1版。

何?我国从事外贸实务的人员在其产品受到外国反倾销制裁之后,又如何应对呢?20世纪70年代末,我国法学界很少有人了解何为反倾销法,直至20世纪80年代末才有学者展开反倾销法律问题研究;在贸易实践中,1994年才主动对外国反倾销调查应诉^①,直至1997年3月中国开始受理对倾销进口产品进行调查的申诉^②;在立法方面,1994年颁布的对外贸易法对反倾销问题只规定了一条(参见第30条),1997年3月25日我国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但只有两个相关配套的法规^③,2001年陆续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等十一个配套法规。从此,中国才刚刚开始反倾销法律基本机制的路程。但是,与其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相比,纵观我国的实际,对于反倾销法律这方面的研究与实践,中国仍处于起步阶段。正是因为如此,笔者欲对反倾销的法律与实务进行较深入的研究,以期对我国法律及对外贸易发展尽自己的微薄之力。

① 外经贸部于1994年4月发布《关于中国出口产品在国外发生反倾销案件的应诉规定》,这标志着中国主动应诉的开始。

② 《中国启动反倾销调查》,《国际商报》1997年3月4日第1版。

③ 2000年6月2日外经贸部发布《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反倾销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2001年4月28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产业损害裁定听证规则》。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反倾销法律的历史及其晚近发展	(1)
第一节 二战前的反倾销法律	(1)
第二节 二战后的反倾销法律	(3)
第三节 “乌拉圭回合”的反倾销法律	(10)
第四节 反倾销法律的晚近发展	(20)
第二章 反倾销法律的基本理论	(30)
第一节 倾销与反倾销的理论	(30)
第二节 反倾销法的概念	(44)
第三节 反倾销法是现代国际贸易中 最主要的非关税壁垒	(46)
第三章 反倾销法律的实体性规则	(51)
第一节 倾销的构成	(51)
第二节 出口价格	(53)
第三节 正常价值	(57)
第四节 倾销差额	(77)
第四章 损害的确定	(85)
第一节 损害确定的基本原则	(85)

第二节	进口国同类产业·····	(92)
第三节	实质性损害的构成要件·····	(103)
第四节	累积计算与损害构成·····	(112)
第五节	实质性损害威胁与阻碍产业建立·····	(119)
第六节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127)
第五章	反倾销法律的程序性规则·····	(140)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与国际反 倾销措施的协调·····	(140)
第二节	反倾销案件的行政审理程序·····	(164)
第三节	反倾销案件的司法审查程序·····	(214)
第六章	反倾销法典型案例分析·····	(233)
第一节	从圆锥滚子轴承反倾销案看美国 反倾销法·····	(233)
第二节	美国对日本铲车适用反规避规定·····	(242)
第三节	中国输美三氧化铋反倾销案·····	(247)
第四节	欧共体对中国扑热息痛反倾销案·····	(251)
第五节	日本对中国输日硅锰反倾销案·····	(256)
第六节	从欧共体床单案看 WTO 反倾销法对 发展中国家的“优惠”规定·····	(259)
参考资料	·····	(266)

第一章 反倾销法律的历史 及其晚近发展

反倾销法律的立法历史已长达九十多年了，其间经历了从国内立法到国际统一立法，又从国际统一立法到国内立法的发展过程。

第一节 二战前的反倾销法律

早在自由资本主义贸易初期，重商主义者就主张，为使本国在贸易中获得更大的利益，应鼓励本国产品低价出口，同时以关税或其他非关税措施，阻挡外国产品的廉价进口。十六、七世纪，英国人曾采用这种手段挤垮外国同类产业，占领外国市场。1776年，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就论及了出口补贴，也就是现在的出口倾销问题。美国在独立的初期，为保护其年轻的工业，曾反对来自英国等国的倾销产品。英国等欧洲国家在19世纪末期也谴责外国向他们倾销食糖的行为，世界上首次以法律形式禁止外国的倾销是以国家间的双边协定来体现的。1902年，英国、荷兰等欧洲国家为抵制其他国家的食糖倾销，签订了关于反倾销的国际条约，开创了国际反倾销法的先河。1901年澳大利亚在《工业保护法》中以国内立法反对外国的出口倾销。1904年，加拿大在《海关关税法》中首

次规定了反倾销措施。该法第 19 条规定，如果进口产品的价格低于该产品在出口国的公平市场价值，则加拿大政府可对该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新西兰、德国、日本、罗马尼亚等国也对外国商人的不公平竞争问题进行了国内立法，规定其行政部门可对以这种方式进口的产品征收一种额外的税。1905 年、1906 年、1914 年，新西兰、澳大利亚、南非先后制定反倾销法。可见当时在国际贸易中倾销与反倾销已是一个相当严重的问题。

美国在 1916 年的《关税法》中首次对外国的倾销产品规定了反倾销措施。该法规定：如果外国出口商以破坏美国工业为目的，以低于出口国的实际市场价值的价格向美国出口，则属非法，出口商应当被罚款，甚至可以被判入狱。美国受害的工业可以向出口商索取三倍于损害的赔偿金。由于该法强调出口商以破坏美国工业为目的，这种动机甚难举证，因而该法实际上很难执行。1921 年，在美国化学工业部门的要求下，美国又颁布了专门的反倾销法（1921 Antidumping Act）。这部法律为美国工业提起反倾销诉讼提供了宽松的法律基础，同时它也是现代反倾销法的雏形。美国 1921 年反倾销法正式引进了“购买价格”、“出口商销售价”、“工业损害”以及“外国市场价值”等基本概念。美国国会当时授权美国财政部决定是否征收反倾销税。

二战前这一时期的反倾销法是以国内立法为主，各国反倾销立法对倾销完全采取敌视态度，有的国家通过强化反倾销程序以阻碍外国产品的正常进口；有的国家在征收反倾销税时不以国内企业是否受到损害为前提。这样，引起了贸易伙伴国的担心，即担心进口国会利用这一手段限制进口，推行保护贸易政策。这一时期的反倾销法律还非常不完善，不同国家的反倾

销法在体制、结构、原则等方面差异颇大，尤其对倾销与反倾销这样的基本概念之界定亦不统一。因此，在 20 世纪 20 年代，当时的国联委托亚克布·维纳写出了著名的关于倾销的备忘录。这一著作成为目前从经济角度分析倾销的基石。

第二节 二战后的反倾销法律

一、总协定第 6 条及其影响

各国反倾销法的差异大，基本概念不统一，又相互担心反倾销措施会成为贸易中的障碍，这些问题迫切需要国际性立法来协调解决，在这种背景下，于 1948 年 1 月 1 日临时生效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以下简称总协定）首次对倾销与反倾销规定了一项国际规则，即 GATT 第 6 条所确定的规则。该规则的原始草案是由美国政府以其 1921 年反倾销法为基础提出的。总协定第 6 条规定：“缔约方承认倾销，即一国产品以低于该产品的正常价值输入另一国的商业，应受到谴责，如果倾销对某一缔约方领土内已建立的工业造成了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实质阻碍了一项工业的建立。”在此情况下，“缔约方为了抵消或防止倾销，可以对任何倾销的产品征收数量不超过这种产品的倾销幅度的反倾销税”。总协定的这一规定并不是从正面禁止倾销，而只是规定了在什么情况下，本着什么原则，可以征收反倾销税，自此反倾销的基本原则正式纳入国际条约之中。西方国家先后加入了总协定，他们承担了遵守并执行总协定的义务。这样，总协定关于反倾销的基本原则也逐步渗入了缔约国的国内法。

但是，总协定第 6 条，在内容上存在着许多漏洞，尤其无

明确的程序规则，因此，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各国都从其自身利益出发解释总协定反倾销条款，导致各国在反倾销立法与实践各行其是，各国反倾销法的冲突与差异，不仅未能消除，而且随着二战后国际贸易新格局的形成，这种冲突和不协调现象愈演愈烈，阻碍国际贸易的正常进行。为改善这种状况，总协定的成员国于1967年6月30日在日内瓦讨论通过了第一个《反倾销守则》（1967年GATT Antidumping Code）。该守则是总协定第6条的具体化，对反倾销中的一系列问题及程序作了较全面的规定。

在1968年以前，欧共体并不存在一部统一的反倾销法，反倾销法律只是分散在其成员国的海关法或进出口货物法之中。1968年4月17日欧共体首次颁布了统一适用于所有成员国的欧共体反倾销法——《欧共体理事会关于防止来自非欧共体成员国的倾销或补贴进口产品的条例》（EEC NO. 459/68）。该条例吸收了总协定《反倾销守则》的内容。1973年7月17日，欧共体又颁布了EEC NO.2011/73条例，修改了1968年的反倾销法，增加了协商的程序，主要加强了欧共体委员会在反倾销调查中的功能与权力。1977年，丹麦、爱尔兰和英国加入欧共体，欧共体对其反倾销法又进行了相应修改。欧共体反倾销法的重要修改是在1979年，EEC NO.1681/79公布的条例首次规定了低于成本销售的问题，明确非市场经济国家的标准，改进了对出口价值的计算以及价格比较，强调工业损害与倾销之间要有因果关系。同时，进一步增强程序上的透明度，规定在决定征税前，应向出口商或进口商披露基本事实和理由。这些修改既包含欧共体委员会多年实践的经验，也借鉴了其他国家立法与实践的经验。

70年代以前，美国一直适用1921年的反倾销法。1954

年,美国国会决定把确定工业损害的权力移交给美国关税委员会,即目前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的前身。1958年,美国国会通过法案,要求美国行政部门在反倾销调查中作出的重大决定均应在《联邦公报》(Federal Registers)上发布通知。同时,首次使用了“结构价值”的概念(constructed value)。1974年美国颁布了《1974年贸易法》,对1921年反倾销法做了重大修改:(1)“国家控制经济”[State Controlled Economy (SCE)]的国家输美产品倾销价格的认定方法;(2)出口商“销售价格”、“实际价格”的确定方法;(3)跨国公司通过第三国倾销;(4)允许对“倾销价格”的裁定提请司法审查;(5)反倾销裁定的期限。虽然这一时期在总协定框架下已经制定出了专门的反倾销守则,但美国仍然执行其国内法,守则并未在美国产生法律效力。

二、“东京回合”的反倾销法律及其影响

1968年已有18个国家(包括美国)在总协定1967年的守则(即“肯尼迪回合”的《反倾销守则》)上面签了字,但是事实上并没有达到统一各国反倾销法的目的。这里的主要原因在美国。美国政府虽然在守则上签了字,但是当时的美国总统并未得到国会的授权与其他国家谈判并缔结该协定。为了既不得罪其他17个国家,又不放弃国内的法律原则,1968年美国的《重新谈判修订法》规定:“包括1967年6月30日于日内瓦签署的国际《反倾销守则》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解释为是对美国关税委员会在依据1921年反倾销法履行其义务与职责时的自由裁量权的限制。”美国国会还作出规定,当美国1921年反倾销法与《反倾销守则》的规定不一致时,首先按美国反倾销法处理案件;当二者一致时,首先考虑《反倾销守

则》。实际上美国并未接受 1967 年总协定《反倾销守则》。

1967 年《反倾销守则》与美国 1921 年反倾销法相比较,存在许多不同点:

(1) 确定工业损害的标准不同。守则第 3 条要求进口国工业应遭受到“实质损害”(material injury);而当时美国法只要求工业蒙受“损害”。何谓损害?只要是大于“最小”(即属于轻微的、微不足道的或非实质性的)损害即可。这种在损害的量或程度上的差别是相当重要的,前者会较少地限制进口,而后者会较多地限制进口。(2) 对因果关系的要求不同。1967 年守则规定当倾销的进口产品是进口国工业损害的“主要原因”(principal cause)时,才可对倾销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而美国的反倾销法只要求二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即可,无须是主要原因。(3) 关于工业的概念不同。守则规定进口国的所有或几乎所有的生产相似产品的生产商构成“一个工业”;而美国反倾销法以及长期的行政裁决显示,生产同类产品的部分生产商也可构成“一个工业”。(4) 调查的程序不同。守则第 5 条要求进口国对进口产品的倾销调查与工业损害调查需同时进行;而美国反倾销法规定倾销由财政部调查,损害由关税委员会调查,而且二者在调查进展上也不同步^①。

美国对其不遵守总协定 1967 年守则曾援引总协定的“祖父权力”条款(grandfather right)进行辩解,这使其国际形象受到一定影响。同时也使总协定的第一个反倾销守则在美国的执行遇到严重障碍。但是,欧共体以及其他该守则的签字国已将守则引入国内法,他们面临继续执行守则,还是修改守则的问题。

^① 张玉卿:《国际反倾销法律与实务》,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3 年 6 月版,第 19 页。

为了解决这一切问题,在“东京回合”谈判期间,总协定缔约国签署了一个新的《反倾销守则》,即于1979年4月1日达成的《关于执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协定》。该协定于1980年1月1日起生效,一直运用至1994年底。该守则主要做了下列修改:(1)取消了倾销进口产品必须是进口国工业损害的“主要原因”的规定,改为:“必须证明进口的倾销产品通过倾销产生的作用,正在造成本守则所指的损害。”(2)对确定工业损害的标准规定得较明确。(3)对价格承担规定得更具体。(4)对追溯征税规定限制性条件。该守则条文更加完善,而且调和了以往国内法与1967年守则之间存在的法律冲突,使其具有更广泛的接受基础。截至1991年3月,该守则的缔约方已达36个,即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捷克和斯洛伐克、埃及、欧共体、芬兰、香港地区、匈牙利、印度、日本、韩国、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美国 and 南斯拉夫^①。

一个国家在加入该守则之后,根据守则第16条第6款就承担了“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其国内法、规定及行政程序与该协定的各项规定相符合”的义务。据此,欧共体在1979年公布3017/79号反倾销条例,取代了459/68号条例。新的条例包括了1979年《反倾销守则》中的内容,同时也包括了过去历次对459/68号条例的修改内容。该条例强调了公开发布通知的问题,并且对商业机密材料规定得更具体。1982年欧共体对3017/79号条例曾做过修改,主要规定在案件调查结束后的1年之内不进行复审。1984年欧共体又以2176/84号条

① 冯予蜀:《国际贸易体制下的关贸总协定与中国》,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2年12月第1版,第118、315—322页。